

翼

玄

一





玄

翼

(一)

撰成行張

翼元自序

子雲作太元。用心亦勤矣。後世之士。好之者寡。排之者衆。豈非元學深奧。通之者難。非之則易乎。自溫公集注首贊。而元之義理。始煥然明白矣。邵子雖言元數。要而未詳。行成輒拾其遺意。委曲解釋。以明律歷之原。以採用數之旨。併取晁說之星紀譜。而是正之。命曰翼元。庶幾觀者知元不徒作。於易誠有大功。而非贅疣也。蜀臨邛張行成述。

宋 臨卽 張行成撰

前三變 共一十九數。則易一爻歸奇之策也。

天 以三分三卽六也。終於六成。六卽十二。

一

丁

昆崙天地。參珍碎精。旁擬兩儀。一而產著。二

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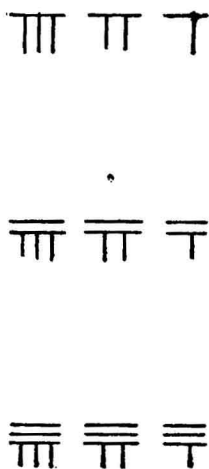
三

一者元也。一生三。其數成六。天之用也。故易一卦六爻。而乾有六畫也。有天必有地。有奇必有偶。偶之成十二。地之用也。故易合兩卦爲用。而坤有十二畫也。自此分道各行。十二併六而十八。以始太積積之。爲七百二十九贊之曰策。則天之用也。十二衍三而九變。以當九州。衍之爲八十一家之四重。則地之體也。蓋一者不變。一動三生。變在其中矣。元以三爲三方。三偶之而六。自然含九變。是爲州數。三三之而九。自然含二十七變。是爲部數。三四之而十二。自然含八十一變。是爲家數。故後三變者。皆衍變也。前三變。太積十八策之用也。後三變。八十一首之體也。十八者通乎九六。則三六二九也。八十一者九九也。故元有

六九之用。八十一則不通乎六。地不能兼天也。天之用。始於十八策。贏贊當之。經歷一周。復至贏贊而止。則天之圓也。地以體承天之用。則子爲黃鍾。歷十二辰之數。元之首用至五變。加表贊而七。其餘五變弗用也。十八之數。在易當歸奇之策。在元爲六九之用。若加眞一而十九。在易當歸奇合掛一之策。在元爲一章之用。是故太衍之用四十九。易用其用策三十。故三百八十四爻。包餘分而藏閏。元用其奇策十九。故七百三十一贊。別餘分而顯閏也。

後三變

初變二重爲九州。得數三十六。以一一二二三爲本。通前四變。共五十五。去一。則太積五十四也。



再變三重爲二十七部。得數一百六十二。以三一三三三三爲本。通前共二百二十七。去其一。則老陽之策也。

☰	☷	☶
☷	☷	☷
☷	☷	☷
☷	☷	☷
☷	☷	☷
☷	☷	☷
☷	☷	☷
☷	☷	☷
☷	☷	☷

三變四重爲八十一家得數六百四十八。散幽於三重而立家。以四一四二四三爲本。通前共八百六十五。去其一。則易一卦。去掛一。而通虛實明暗之全策也。

☰	☷	☶	☱
☷	☷	☷	☷
☷	☷	☷	☷
☷	☷	☷	☷
☷	☷	☷	☷
☷	☷	☷	☷
☷	☷	☷	☷
☷	☷	☷	☷
☷	☷	☷	☷

廓 晬 更 從 羨 中

文 盛 斷 進 羗 周

禮 居 毅 釋 童 礪

逃 法 裝 格 增 閑

唐 應 衆 夷 銳 少

常 迎 蜜 樂 達 戾

度 遇 親 爭 交 上

永 竈 歛 務 奕 千

昆 大 強 事 後 狩

䷆ ䷆ ䷆ ䷆ ䷆

䷆ ䷆ ䷆ ䷆ ䷆

䷆ ䷆ ䷆ ䷆ ䷆

䷆ ䷆ ䷆ ䷆ ䷆

䷆ ䷆ ䷆ ䷆ ䷆

䷆ ䷆ ䷆ ䷆ ䷆

䷆ ䷆ ䷆ ䷆ ䷆

䷆ ䷆ ䷆ ䷆ ䷆

䷆ ䷆ ䷆ ䷆ ䷆

成	沈	減
闕	內	盈
失	去	守
劇	晦	翕
馴	瞢	聚
將	窮	積
難	割	飾
勤	止	疑
養	堅	視

元四畫相重者。地之體四也。三而變者。以天之三。成地之四。復以地之四。載天之三也。易兩卦相重者。天地各一體也。卦三畫者。一體而用三也。元以地承天。故用三。不用四。經世天地互用。故兼四三而用七也。所謂天統乎體。地分乎用。

干中干斷

此如頤中孚干中干

此如

平爭

大小過坎離

八純

平爭

乾坤四正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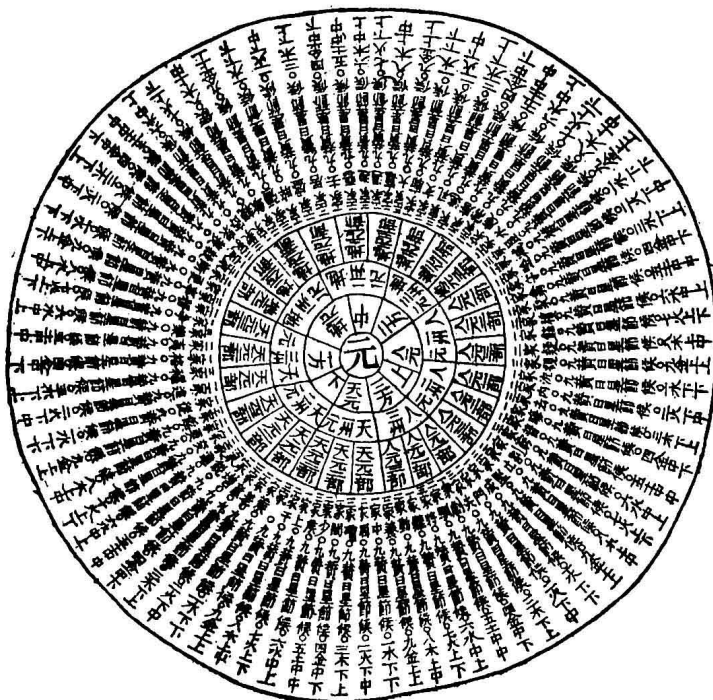
重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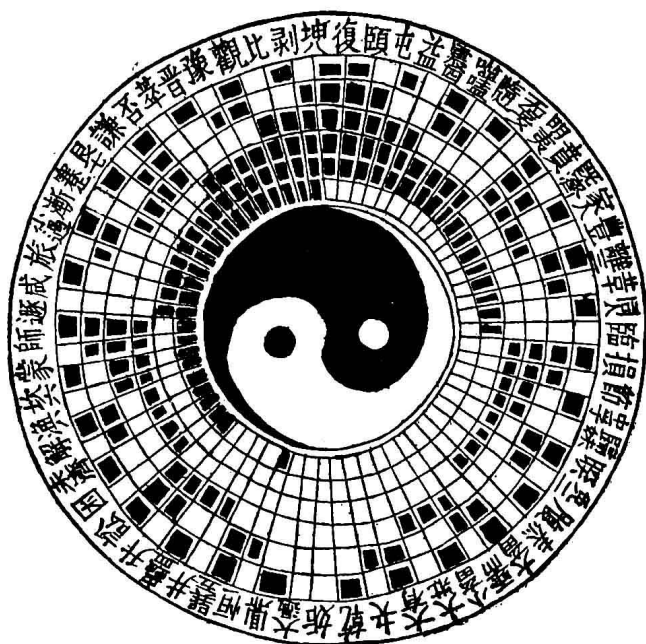
先天方圖。乾位西北。坤位東南。天門地戶也。泰位東北。否位西南。人路鬼方也。故自西北至東南。爲八卦正位。自東北至西南。爲八卦交位。此地之象也。元爲地承天之數。元氣隨天而左行者也。元者天之陽氣也。一元覆三方。天函地也。三方分九州。九州分二十七部。二十七部分八十一家。極于九九。地之體備矣。乃載元氣承天而行。復以九變。是爲七百二十九贊。當一期之晝夜。四時行焉。百物生焉。而天之用見矣。故元之致用。全在九贊之功。不取四重之數。所以元圖別方圖二象者。以地承天。非若易方圓二圖。天地相爲體用也。易天也。分於地者。君用臣也。元地也。宗于天者。臣尊君也。此其所以不同也。元圖舊止有圖

象章筭乃分八十一首作方圖列表贊於下者以示數分有序。九天有原。卽所謂羅重九行。行四十日。從天分數自上而下。故不得如易圖自下而生。從西北而起也。易之數二位者。天一而二也。自一至八。八而交數皆九。元之數四位者。地二而四也。自四純一至四純三。而交數皆八。易以八位用九數。元以九位用八數。皆七十二也。元用九數。故中於八。易用十五數。故中於九。易兼九六。元獨用九也。易之八者。天體元之九者。地用也。八者以九爲用。故交數在人路鬼方。九者以八爲體。故交數在天門地戶。始若不同。終歸一致者。理之自然。數生於理故也。

易先天圖也。渾天象

太元圖





方州部家體也。而爲圓象者，天統乎體也。表贊用也。而爲方象者，地分乎用也。

先天卦六爻自上而下。乾坤自一陰一陽至六變。得陰陽三十二。成地之一柔一剛復始。遂爲小父母。而主後天之用矣。元至五變。得八十一家。九九之數備。四重之位足。以爲元之體。第六變。則九天統八十一首。二百四十三表。七百二十九贊。方者主之。爲元之用也。蓋易者。天用地之數。方圓二圖合于一者。以圓包方。地在天內。渾天象也。元者。地承天之數。方圓二圖分于兩者。以圓覆方。天在地上。蓋天象也。天用地。則天地並用。君能下。下迭爲賓主之義也。故陰陽自一以至三十二。方圓之數。六變皆同。地承天。則地不自用。載天而行。臣能歸美。尊無二上之義也。故五變以上爲圓數。六變以下爲方象。子雲覃思渾天。而作太元。其圓則一元都覆。成規于上。九行羅重。成矩於下者。地承天而分三用。與天包地而統四體不同。□地有四方。元用三方。而圖兼用。蓋天所謂同□□□天地之經也。是故易之圓圖。自一陰一陽以□□□二則由外而之內。元之圓圖。自一元以至□□□□則由內而之外。其象不同者。六十四與八□□□□之體用之極。天之地也。易圖地在天中。元圖□□□□下人居地上。各據所見而言。可以竟曉也。元圖舊止作圓象。章晉始變爲方圓二圖。圓圖者。以明一元都覆。方州部家。成規于上。所謂圖象元形。元之體也。故天統乎體也。方圖者。以明九天分統。七百二十九贊。成矩于下。所謂贊載成功。元之用也。故地分乎用也。元圖曰。一元都覆三方。方同九州。枝載庶部。分正羣家。事事其中。據此言。則一圓之體。自元至

贊盡包七者之用。故天變盈于七也。又曰。天道成規。地道成矩。規動周營。矩靜安物。始于十一月。終于十月。羅重九行。行十四日。據此言。則方者之象。亦不可廢。管分于二圖者。蓋與舊圖相爲表裏。康節準易圖。則依舊圖而作者。以日行星度爲本故也。

元首九變數

地之用九。自四以往。十二而終。七八九其中也。故變數最多。四與十二無變。九實用七。天之道也。四純一爲首。四純三爲終。四純二。正當八十一首之中。天不用者。羣用之宗。元之十二數。眞三不用。而以九數爲用者。尊天之六。以示無爲。而無不爲。尊故役物。神故藏用也。揲蓍以七八九爲一二三之用者。以地之二十四。反天六之用也。此三數當九數之中。所謂用中也是。故元不用之三數。原始而言。則爲一二三者。天之六用也。要終而言。則爲十與十一十二者。蓍之全體也。自一至十二。揲七十有八。故律數四十二。呂數三十六。卽乾歸奇合掛之數。易不用。而元用之也。去六。故曰法。用七十二。去三十三。故九實用四十五。

初變、四數、一變。

下下

此數不變。九數之中。一者不變也。十者二不變。則用八也。十九者三不變。則用十六也。其四與十六者皆變。則全用也。奇數五。用三十二。偶數四。全用四十。

二變、五數、四變。

☰ ☷ ☱ ☲ ☳ ☴ ☵ ☶

三變、六數、十變。

☰ ☷ ☱ ☲ ☳ ☴ ☵ ☶

☰ ☷ 此二數不變。

四變、七數、十六變。

☰ ☷ ☱ ☲ ☳ ☴ ☵ ☶

五變、八數、十九變。此中數也。八十一首。以方布之交處皆八。若易爻用七自六而起。元用十五自二而起。皆以三數不變。用者十六。故地之位用於十六也。

八變十一數四變



九變十二數一變。



此一數不變。

自一方、一州、一部、一家、至三方、三州、三部、三家、起於四、終于十二、共八十一變、不變者九、可變者七十二、純一、純二、純三、本不變也、餘六者不變、肖乎三、純數者也、元七十二為策數者、合其變數也、不變之九、共得七十二數、即變者之祖也、自一變為四、則加三變也、四變為十、則加六變也、十變而十六、又加六變、十六變而十九、又加三變、自十九而退亦然、凡三十六變、十九之三變、進退共之、是為三十三變而已、正如易之交數、地以八變而奉天也、元用三十三著、謂地虛三、扮天十八、豈出於私意乎、易天數、元地數、效法之謂坤、故元數皆類乎易也、總八十一變、以四十八為本體、三十三為虛用、一二三四總三十一變、合六七八九而中、不見者十九、見者八十一、而八十一之中、不變者九、變者七十二也、

元初起於三、總一二三則六也、三而偶之、一二二二三三、是為十二、奇而偶者、天之用、故日策之數起於

六偶而偶者、地之用。故方州部家之數、極于十二。地虛三以拼天。自四而起。實用其九。故曰元有六九之數。策用三六者。三而六。天而地也。儀用二九者。二而九。地而天也。自一至十二。元之初偶天。一而二也。有一一。則有二一三一矣。有二二。則有一二三二矣。有三三。則有一三二三矣。一一二一三一。則九也。一二二三三二。則十二也。一三二三三三。則十五也。共得三十六。故太中之數。用三十六也。一偶之初三。雖參爲九。一止重爲二。如易三畫卦。故未成爲首也。再偶之。則地三而四也。各得三變。一之變。曰四純一也。曰一二一二也。曰一三一二也。二之變。曰四純二也。曰二一二一也。曰二二三三也。三之變。曰四純三也。曰三一二一也。曰三二三二也。此九首者。如易六畫之八卦也。共得七十二數。故太積之數。用七十二也。自此錯總之。各得二十四變。是爲七十二首。合之而八十一首成焉。中應養三首。反覆不變。如易之乾坤坎離也。三之祖也。元首自四而起。至十二。爲九者。存三也。存三於其始者。存本也。增爭斷永守窮六首。亦反覆不變。如易之震巽艮兌。合而爲頤。中孚。大小過也。六之祖也。并三與六。是爲九。元數八十一。而策用七十二者。存九也。存九於其末者。用不敢盡也。其餘七十二首。反復視之。而三十六如易。五十六用卦。實爲二十八卦。此應變之用也。是故易有二十四卦。而用卦五十六者。八八而用七八。存一用七也。元有八十一首。而日法七十二者。九九而用八九。存一用八也。

太元揲數

一揲爲一變。易比元多五百四揲。五百四者。七十二之七也。六百四十八者。七十二之九也。通之爲百四十有四之八。

太元四揲成一首。八十一首。則三百二十四變也。一揲之中。必再揲而成。則六百四十八變。兩揲共卦一